

## (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20點之2第1項第5款承諾書格式)

## 承 諾 書

立承諾書人(受託人)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為向貴分署申請同意辦理坐落下列受託經營國有土地(含建築基地,詳表1)之自有○○縣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建號等○○棟建物(詳表2)設定抵押權,茲承諾上述建物倘經拍賣由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者,於拍定人依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(下稱委營要點)第20點之2第4項規定完成繳付保證金或簽訂委託經營契約或完成委營要點第24點規定事項,或於(受託人)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自行依委營要點第24點規定完成應辦事項,始向貴分署申請返還履約保證金。

表1: 受託經營國有土地清冊

| 縣市  | 鄉鎮市區 | 段  | 小段 | 地號   | 面積   | 備註 |
|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○○市 | ○○區  | ○○ | ○  | ○○○○ | ○○.○ |    |
|     |    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
表2: 申請同意設定抵押權自有建物清冊

| 縣市  | 鄉鎮市區 | 段  | 小段 | 建號    | 備註 |
|-----|------|----|----|-------|----|
| ○○市 | ○○區  | ○○ | ○  | ○○○○○ |    |
|     |    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|

此致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○○區分署

立承諾書人: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: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: 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

電話: (○○)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公 份 ○  
司 有 ○  
印 限 股

○ 王  
印 ○

中 華 民 國 ○○○ 年 ○ 月 ○ 日